****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国家应急队伍能力提升移动微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SLH-GK-202012-B5440-IDN****

****招标编号：[3500]FZHTZB[GK]2020056****

****采购人：**** ****福建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立医院国家应急队伍能力提升移动微生物实验室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SLH-GK-202012-B5440-IDN。

2、招标编号：[3500]FZHTZB[GK]202005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无。（2）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评标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3）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评标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4）信息安全产品：无。（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6）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7）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8）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B、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9）其他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有车辆改装生产资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截图（http://www.miit.gov.cn）。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联系方法：游多/0591-88618943

13、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室

联系方法：吴明珠、罗国清/0591-83300142-80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 | 否 | 1（套） | 600,000.0000 |
| 1-2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 否 | 1（套） | 5,420,000.0000 |

 | 6020000 | 602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①投标人可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分开装袋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②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2)其他：**（一）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福建省立医院2019年度协议为准，以当日采购人项目的总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万以下按1.5%；100万-500万按1.1%；500万-1000万按0.8%费率计算后，整体下浮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二）潜在投标人提交质疑书的补充材料：①提供招标文件首次下载时间证明材料（首次下载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信息记载的为准）；②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加分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四）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五）无效标及废标条款：1、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 9项、第10.12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6.10项、第8.3项。3、投标人出现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1.3（2）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修正内容为准）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投标人的供应商名称（系统注册名称）应与CA证书供应商名称、保证金来源账户名称、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请投标人注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有车辆改装生产资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截图（http://www.miit.gov.cn）。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不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否则其投标无效。 |
|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款“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制造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57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57分；“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①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偏离；”②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6.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65分，共计10项；③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0.5分【其中：品目号1-1（1.1主要技术参数：计9项，1.2配置参数：计1项，不含“▲”号）、品目号1-2（2.1主要技术参数：计50项，2.2配置参数:计1项，不含“▲”号）】合计6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满分57分） |
| 所投货物技术说明材料佐证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技术说明材料佐证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3.；技术说明材料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5分；未提供技术说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与所投货物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技术说明材料不能佐证所投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认证证书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维修服务响应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时，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12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同种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质保期时间承诺情况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时间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7.2 |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加分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评审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福建省立医院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为全新原装品 牌货物或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核心产品：采购货物标示“◆”为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采购货物标示“★”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包1  品号目1-1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   数量：1套
   1.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 一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 | 类型:选用国内二类底盘； | 1 |
| 1.  | 底盘 | 外形尺寸（mm）：≤8790×2470×2950；驱动方式：4×2；轴距（mm）：≥5000；前轮距（mm）：≥1920；后轮距（mm）：≥1860；前悬/后悬（mm）：≥1400/2805；接近角/离去角(°):≥17/18；发动机：V型6 缸涡轮增压中冷；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Ⅵ；发动机功率（KW）：≥169；排量（ml）：≥6700；总质量（kg）: ≥18000；整备质量（kg）：≤5900；最高车速（(km/h）：≥89；车轮数量：6；轮胎：275/80R22.5 18PR。▲需提供工信部网站车辆底盘公告查询截图【佐证材料1】 | 1 |
| 2.  | 底盘改装 | 加装副车架，采用高强度钢型材，应对钢型材做防锈防腐处理。 | 1 |
| 3.  | 电动支撑腿 | 底盘加装4个电动支撑腿，能够自动调平，每个支撑腿载重不小于5dun。 | 1 |
| 4.  | 裙边箱 | 底盘两边设置裙边箱,裙边箱板材采用厚度≥1.5mm厚的Q235钢板制作而成，内部采用角钢和矩形钢管等制作加强骨架，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舱门处设置防水密封条，保证裙边箱良好的防水性。 | 1 |
| 5.  | 土木工具 | 配置铁锹、撬棒、榔头、铁铲、十字镐、锯子。 | 1 |
| 6.  | 警灯 | 工作电压：24（V）；类型：LED警示灯；颜色：蓝色；功率：100W。 | 1 |
| 7.  | 蹬车梯 | 采用高强度钢型材，应对钢型材做防锈防腐处理。 | 1 |
| 8.  | 倒车影像 | 显示器：≥7寸液晶；分辨率：≥800×400；输入电压：24V。 | 1 |
| 9.  | 改装后车辆指标 | 整车外形尺寸（mm）：≥9210×2530×3750，误差不超过10mm；整车重量（kg）：≤13000。 |  |

**1.2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 |  |  |
| 1 | 底盘 | 1 | 辆 |
| 2 | 底盘改装 | 1 | 套 |
| 3 | 裙边箱 | 1 | 套 |
| 4 | 电动调平千斤顶 | 4 | 套 |
| 5 | 警报警灯 | 1 | 个 |
| 6 | 外接电源线 | 1 | 套 |
| 7 | 倒车影像系统 | 1 | 套 |

1. **合同包1 ◆品号目1-2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数量：1套**

  2.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 二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 用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故，涉及生物因子的现场侦检。平时用于自然疫源性疾病等病原检测需要。 | 1 |
| 1. | 实验室的设 计要符合以下标准 | GB19489-2008（或最新）《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50346-2004 （或最新）《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1589-2004（或最新）《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2012（或最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JB5113-2004（或最新）《后勤厢式车通用规范》ISO 1590：2003(E) 《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WHO《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 |  |
| 2. | 布局 | 实验室外形尺寸（mm）：6800×2400×2500，误差不超过10mm。▲设 计有缓冲间（更衣间）、实验间（核心区）、送风空调间、排风净化间四个部分。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2】缓冲间、实验间内高≥2000mm；缓冲间面积≥2㎡；实验间≥9㎡。实验间采用双侧布置的方式，左右侧布置工作台，中间为人员通道。内置生物安全柜、灭菌器、培养箱、冰箱、洗手池、检验设备等。 |  |
| 3. | 实验室及附件 | 实验室应采用大板式结构。实验室壁板为铝蒙皮硬质聚氨酯夹芯大板式结构。采用大板压机热压一次成型，大板胶采用环氧树脂大板胶。不接受发泡制板工艺。壁板厚度为≥51mm，其中内外蒙皮为≥1.2mm铝板，硬质聚氨酯泡沫厚度≥49mm，隔热板为≥6mmPVC。壁板平面度：700mm×700mm范围内，其平面度误差不大于1.5mm。壁板强度：可承受均布静载荷：≥2kN/m2；集中静载荷：面积为300mm×600mm，静载荷≥3kN。▲壁板耐高温性：可耐受70℃高温，不脱胶；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3】▲壁板耐低温性：可耐受-55℃低温，不脱胶；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4】壁板耐日晒性：在太阳辐射强度1120w/m2条件下，不会发生变形以及发粘、龟裂、损坏等现象；壁板耐霉菌性：能耐受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壁板耐湿度性：能耐受相对湿度不大于90%（40℃）要求；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5】▲壁板耐盐雾腐蚀性：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6】壁板阻燃性：具有阻燃性，离火自熄；壁板环保性：满足E0级环保要求。实验间、缓冲间内部地板采用实验室专业地板，侧板和顶板喷涂环氧树脂涂层。送风空调设备间和排风净化设备间地板采用花纹铝板铺设，侧板和顶板安装吸音孔板。实验室壁板间采用圆弧角结构，三面交角采用三维圆弧角过渡连接，大板拼舱联接结构。所有开设孔口采取密封措施；所有的电缆和管线采用穿隔密封。 | 1 |
| 4. | 实验室门窗 | 外门均采用铝合金型材结构，所有门锁采用三叉锁，方舱内门均采用压把锁，实验间各门均安装电磁锁以实现开关门互控，安装闭门器实现自动关门；缓冲间外门采用机械密码锁。缓冲间入口门和实验间门设置互锁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同时开启。缓冲间左侧设置入口门，通过尺寸≥800mm×1900mm。进入核心实验间的门为无槛门结构，采用门体下边具有升降密封条实现闭门时密封。该门通过尺寸≥800mm×1850mm。实验室入口门和实验间门均设置观察窗。在主实验间左侧板开1只采光窗，右侧开2只采光窗。 |  |
| 5. | 实验室外油漆 | 实验室外部面漆采用丙烯酸聚氨酯磁漆，喷涂工作需要在专业的大型烘漆房内完成，确保涂层均匀、无流痕、皱纹、漏涂、起泡、裂缝、划伤等缺陷。漆膜厚度不小于90um。缓冲间入口处有国 际通用生物学危险符号。同时明确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生物危险符号的颜色为黑色，背景为黄色。安全操作部位有警示标记。 | 1 |
| 6. | 实验室内饰 | 内饰采用丙烯酸聚氨酯磁漆，喷涂工作需要在专业的大型烘漆房内完成，确保涂层均匀、无流痕、皱纹、漏涂、起泡、裂缝、划伤等缺陷。漆膜厚度不小于90um。 | 1 |
| 7. | 地板 | 实验室内地板采用防腐、防静电蓝色地板革。地板革厚度≥1.5mm。 | 1 |
| 8. | 实验室功能参数指标 | 能有效开展各类样本的病原学和卫生学指标检测，环境条件符合检测质量控制与生物安全的要求。****▲A、实验间功能参数指标：****洁净度级别：7级（万级净化）或优于；夏季室温（℃）：22～28；冬季室温（℃）：15～25；湿度（%）：30～60；换气次数（次/h）：≥12；与室外负压差（Pa)：-20～-30；噪声dB(A)：≤68；照度（lx）：≥500；**实验室排风过滤装置：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无泄漏。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7】****▲B、缓冲间功能参数指标：****洁净度级别：8级（十万级净化）或优于；夏季室温（℃）：22～28；冬季室温（℃）：15～25；湿度（%）：30～60；换气次数（次/h）：≥10；与室外负压差（Pa)：+8～+15；噪声dB(A)：≤68；照度（lx）：≥200。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8】。 |  |
| 9. | 空气净化 | 空调送风经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三级过滤。核心区的排风处理采用集成式过滤装置，即排风经过生物安全型高效过滤，具备原位过滤器原位扫描检测、消毒和过滤器阻力检测。应能够实时显示高效过滤器的阻力，确保实验室中人员实时监控高效过滤器的运行情况。过滤器过滤效率在额定工况下不低于99.99% @ 0.3μm ，逐点穿透率≤ 0.01% @0.3μm 。安全柜排风在实验间内。实验室风道进风空气处理前与排风空气净化后均设生物型电动密闭阀。所有风道及附件均为304不锈钢制作。 | 1 |
| 10. | 气流组织 | 核心区送风口布置为右侧侧顶部设风道，均布高效送风口上送风，排风为左后侧设高效排风口下排风，形成有利于工作人员安全的气流组织。 | 1 |
| 11. | 控制系统 | 设 计独立的门禁系统、温湿度控系统、送排风压力控制系统、火警系统、舱内视频与对讲系统。实验间入口处设实验室运行状态（温度、湿度、压差等）显示装置。 | 1 |
| 12. | 温度控制 | 温度控制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自动调节，温度的自动调节不可引起各功能间压力波动。空调系统设有低温保护控制。通风空调系统独立控制，独立显示。空调系统为全新风结构的中央空调，系统具备除湿功能。工作环境温度：-10℃～46℃；室内温湿度设 计要求：温度18℃～25℃，精度为±2℃；相对湿度：≤60%。 空调采用380V/50Hz电源，三相四线电源引入；空调具有制冷、制热、通风、加湿功能；空调额定制冷量：≥12000W；空调的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为：≤5200W；空调的除湿消耗功率为：≤8000W；空调的再加热功率为：≥1000W；空调室内侧循环风量：≥850m3/h；空调应能承受频率为5～20～5Hz,加速度为2.5g的震动；空调应能承受峰值加速度为15g，持续时间为11ms的半正炫形脉冲波的冲击。 | 1 |
| 13. | 压力控制 | 缓冲间和实验间均采用独立送排风系统，与室外压差形成压力梯度。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各功能间压力自动调节。采用变风量阀（文丘里）稳 定实验间压力扰动。送、排风机从自控系统上实现送、排风机连锁，排风先于送风开启，后于送风关闭。 | 1 |
| 14. | 实验室控制模式 | 应包括工作模式、夜间运行模式、紧急模式，其控制应满足实验室作业流程的要求。控制系统具备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其控制方式满足实验室作业流程要求。 | 1 |
| 15. | 电气系统 | 整车供电分AC380V交流、DC24V直流和UPS供电三种供电方式。DC24V直流供电车载辅助电瓶直接提供。配备UPS电源（车载型）保障关键设备持续运行30分钟。辅助电瓶充电方式可采用外接充电器和正常使用时UPS充电两种方式。实验间左侧工作台面上预留4个、右侧工作台上预留6只多功能电源插座，固定设备电源插座位于工作台下相应位置。外接交流电源线大于等于30米。 | 1 |
| 16. | 通信系统 | 实验间设视频监控摄像头，实验间视频信号需传输到视频会商车里。在驾驶室与缓冲间，缓冲间与实验间均设置通话系统。 | 1 |
| 17. | 水路系统 | 1、实验室左侧台面上设置洗手池，洗手池下设置有污水收集箱，洗手和实验用污水通过水池流入污水箱后，经过原位生物灭活装置处理后排放。洗手池采用非手接触式开关。2、类型为全自动无人值守型。3、容器类别：1类/压力容器；4、设 计压力：≤0.24MPa；5、工作压力：≤0.19MPa；6、工作温度：不小于121℃；7、控温精度：±0.5℃；8、工作水压：0.2～0.4MPa；9、水处理量：≥30L；10、电源及功率：AC380V/50Hz/150W。10、洗手器旁设置手消毒器。 | 1 |
| 18. | 实验台 | 实验间内2侧设置试验台，试验台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实验台面采用理化台面。 | 1 |
| 19. | 传递窗 | 1、里外均为304不锈钢制作,内部圆弧角处理,平整光洁。2、两侧门带有电子互锁，使两门不能同时打开。3、电子互锁配套传递柜箱体两侧装有开门信号指示灯，可知道对面门开启情况。4、倒计时系统可以读取延时时间，传递窗未完全关闭时可报警5、传递窗上装有专业密封条,确保气密性能。6、触摸控制，配有紫外线杀菌,同时可根据洁净区域不同配有自净装置。 | 2 |
| 20. | 生物安全柜 |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2、内部尺寸(W×D×H): ≥1200x630x780（mm），柜体进深不小于610mm，前窗开口25cm。3、外部尺寸(W×D×H): ≤1300x802x1520（mm）, 宽度应不大于1300mm。4 、HEPA送风/排风过滤膜:EN1822 H14 HEPA滤膜，99.995% 对最易穿透性颗粒（MPPS），99.999%对0.3微米颗粒。5、工作台面材料:不锈钢一体成型可承受重量不小于50kg。6、噪音:≤ 67dB。7、风机：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8、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9、双探头测定风速，准确全面地反应安全柜进气和排气风速。10、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紫外灭菌位置，下降风速自动变为30%，方便随时使用，并节约能源。11、风速报警：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20% 时，报警器将发出信号提醒用户。12、前窗清洁：可以简单的将前窗下降从而彻底清洁柜体内表面，降低污染风险。13、10度倾角前窗：10度倾角斜面设 计的玻璃悬窗符合人体工程学，防止眩光产生，影响操作。14、侧壁采用真空设 计：侧壁采用真空设 计，无开孔。即使侧壁由于碰撞发生破裂，也不会造成外泄和污染15、红黄绿灯显示安全柜总体运行状态：绿灯正常使用，黄灯需要注意，红灯需要等待，长时间红灯需要维护。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下降风速,进风风速)，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灯工作时间，实时显示整个柜体的状态（包括运行是否安全，是否需要检修）灯管可定时操作（0-24小时定时控制）16、排风/进风量 (立 方米/小时)≥540，通风量，套管连接(立 方米/小时)≥70217、生物安全柜的功耗，运行时≤275W，节能模式≤40W18、 自动报警：可对不正常气流报警及玻璃门位置报警19、前窗玻璃材料：采用双层贴膜高强度安全防紫外线防爆玻璃，即使发生破裂，玻璃碎片将吸附在贴膜上不会发生飞溅，防止人身伤害20、前窗位置的监测及安全锁定：位置传感器监测前窗的位置，指示前窗是否开到特定的工作位置；在节能状态时关闭；或一个不安全的中间位置。在紫外灭菌过程中，前窗安全锁启动，防止有害的紫外辐射从样品室中泄露。 | 1 |
| 21.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具有DHA（直接加热气套式）系统配合三个独立控制的加热单元，确保高精度高稳 定的温度环境，紧凑型设 计，适合每人一箱，占地面积小，可三层叠放，方便维护可在控制面板上进行自动校准，实现二氧化碳浓度的精确控制铜合金不锈钢内胆，可实现高效抗菌的效果    外部尺寸(W×D×H)：≤480 x 548 x 575（mm） 内部尺寸(W×D×H)：≥350 x 378 x 375（mm）有效容积：≥49L净重：≤49kg耗电量(220V,50Hz)：≤205W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外门：彩色涂层钢板，双开门对应内门：强化玻璃搁板：铜合金不锈钢，标准3张 (最多6张) ；尺寸: 长310x宽310x高10 mm ；承重量: 4kg/张多段可调节式隔热层：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加热方式：DHA方式 (直接加热气套式)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温度调节方式：PID控制方式温度控制范围：+5℃～50℃ (环境温度:5℃～35℃)温度均匀性：±0.25℃(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温度波动幅度：±0.1℃(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二氧化碳控制方式：开关控制方式 (TC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二氧化碳浓度波动幅度：±0.15℃ (环境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载)二氧化碳接口：内径4～6mm加湿方式：加湿托盘自然蒸发方式箱内湿度：95±5%R.H.水位感应器：光学反射检测法检测孔：1个，直径30mm (背部)过滤器：0.3μm，有效率: 99.97% (二氧化碳用)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二氧化碳浓度波动，门未关报警，低水位，独立过热保护。 | 1 |
| 22. | 冰箱 | 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可调。有效容积：≥208 L，冷藏：≥150L，冷冻≥60L；冷藏室、冷冻室均可单独关闭。冷藏室风冷设 计。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冷藏室）。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制冷系统优化制冷技术，制冷能力更强。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 1 |
| 23. | 低温冰箱 | 箱体类型：立式；有效容积（L）：≥92；箱内温度（℃）：-10 ～ -25℃；内部尺寸（mm）：宽×深×高：≥435×410×635；外部尺寸（mm）：宽×深×高：≤597×610×860； | 1 |
| 24. | 高压灭菌器 | 高亮度大触摸屏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灭菌器内腔采用≥3mm厚不锈钢制作，表面进行镜面抛光、防腐处理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至135℃：45-80℃（预热温度）45-60℃（保温工程）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80-150℃（干燥工程）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拆卸。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控制器：7英寸大触摸屏，中、英、日三种语言可选定时功能（任意模式）：1分至999小时，分解能力：1分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干燥模式，灭菌干燥模式附加功能：消耗电力、累积消耗电力、CO2排出量、累积通电时间、累积运转时间、累积运转次数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图形锁定功能、故障发生履历查阅（20件）、时间累计、时间显示、操作音ON/OFF设定功能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传感器异常、SSR短路、加热器断线、空烧防止、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具备防止过温功能、设置安全阀外形尺寸（长×宽×高）：≤550×700×850(mm)罐内有效尺寸：内径≥350×450(mm)罐体有效容积：≥50L本体重量：≤100kg电源电压：AC200—240V附属品：灭菌框2个，蒸汽接收杯1个，排水箱1个，排水管1根，抱箍1个，灭菌效果测试卡30片 | 1 |
| 25. | 过氧化氢消毒器 | 非压缩空气雾化和超声雾化原理。使用超高速风机结合特殊设 计的雾化系统将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雾化成亚微米的颗粒，均布于整个房间进行彻底的灭菌。▲高效杀灭空气和物体表面的各种微生物，对ATCC 9372的指示菌芽孢能够达到 6log10 的杀灭效率。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材料9】90%以上的液滴直径小于1微米。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材料10】使用过氧化氢浓度≤8%，且酸度≥pH4.0，材料兼容性好。能够兼容各种杀菌原理的消毒剂，不限定消毒剂的种类。消毒液罐容量：≥2.5L。 | 1 |
| 26. | 移动荧光PCR仪 | 仪器机械设 计：必须为一体化设 计，而非组合拼接式结构通道数： 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同时检测6种不同荧光，达到21种不同检测和激发通道组合(本条在官方彩页中必须有体现）【佐证材料11】精确数码控温模块： 具备6个以上独立控温模块，每个模块可独立精确设定反应温度，模块之间温度可高低交错设定。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6.5°C/秒精密度：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置信度99.7%运行时间：小于30分钟完成96孔板40个循环反应温控范围：4°C–100°C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LED、6色激发滤光片，6色检测滤光片、CCD同步收集荧光信号，确保检测灵敏度和分别率支持的荧光染料：FAM, SYBR, SYTO 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 Orange，VIC, JOE, TET, HEX，TAMRA, NED, BODIPY TMR-X，Texas Red，LIZ, Cy5被动染料校正功能：软件必须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孔间光学效应差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内置触摸屏电脑： 自带存储100次以上的实验数据；仪器触摸屏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云服务平台：可在全球任意有网络的地方登陆云服务平台获取仪器传送的实验数据软件支持应用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Standard curve (absolute quantitation)相对标准曲线 Relative standard curve基于比较Ct值的相对定量 Comparative Ct (relative quantitation)免费内置基因表达 (RQ) 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100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实时监控基因分型聚类分析：在基因分型实验中，能利用实时荧光定量PCR进程监控器优化基因分型运行程序设这，以确定聚类分析的理想循环。融解曲线分析 Melt curve analysis (as a standalone application)存在/不存在 Presence/Absence (Plus/minus)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Genotyping (with or without real-time amplification)基于荧光定量PCR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基于荧光定量PCR的Non-coding RNA和microRNA分析基于荧光定量PCR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基于荧光定量PCR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DNA配置：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一台原厂预装操作软件电脑工作站一套96孔反应模块一套 | 1 |
| 27. | 核酸全自动提取仪 | 精美的外型，全景式设 计，可随时观察操作界面及提取仓状态。独特的抽屉式取样设 计，可自由拿放耗材。人性化触屏操作：便捷的触控式操作，大屏幕彩色显示。提取模式：震荡混匀、支持双孔裂解独立控温。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17-60分钟/次，一次可同时提取32份样本。精准的温度控制，独特的双排独立裂解温控模块，温度控制范围为30℃-90℃。高精度、高得率的复孔提取方式，最大处理样本体积为600μl。高灵敏度的提取方法，磁珠回收率大于95%。配置防污染系统，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间污染，杜绝交叉污染，孔间CT值不超过3%。全封闭式设 计，内置UV灭菌装置，确保生物安全。多数据输出设 计，主要数据接口有RS232、RJ45和USB。适用范围：临床检测、常规科研、基因组学、疾控系统、食品安全、法医等领域。 | 2 |
| 28. | 实时恒温荧光检测仪 | 实时恒温荧光检测仪采用重组酶聚合酶扩增技术（RPA）被称为可以替代PCR的核酸检测技术，不需要变性（95℃）、退火（55℃）和延伸（72℃）步骤，可以在恒定的温度下对模板DNA 进行大量扩增。因此相较于PCR 技术，大大提高检测速度，不依赖于昂贵的热循环仪器，可实现现场快速检测。另外，不需要复杂的样品处理，灵敏度高且特异性强。可同时检测不少于8个样品小巧便携，可充电，电池续航长达6小时全彩色触摸屏，易于使用具有不少于三个荧光通道，反应温度范围宽通用，适用于大部分温扩增试剂盒可兼容标准PCR管。 | 1 |
| 29. | 暗视野显微镜 | 45mm物镜齐焦距离；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主机: 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高性能主机，ICS光路设 计，配备精确定位的四位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W 0.8接口。三目观察筒: 使用极为舒适的30°观察筒，视场直径20mm. 铰链式观察筒，可上下翻转，高眼点；瞳距48-75mm，50:50分光，也可360度旋转，方便教师指导学生。载物台: 陶瓷覆涂机械载物台，载物台面积140x135, 75mm×30mm；调焦机构: 谐波齿轮精细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使用易损坏的外调节松紧调节环。照明系统: 双光源配置，直流30W长寿命卤素灯泡，亮度可调节； LED长寿命冷光源，并可随意更换光源。聚光镜: 高性能的Abbe聚光镜0.9/1.25，具有明视野，暗视野观察方式，可升级荧光。目镜: 10倍目镜，视场数20；双眼屈光度可调；带目镜罩2只。镜架两侧蓝色的发光强度显示 ，使用者从远处就可迅速检查发光强度。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  6.5mm平场消色差物镜10x /0.25  4.39mm平场消色差物镜40x/0.65   0.48mm平场消色差又镜100x /1.25（油镜）  0.13mm滤光片: 蓝色,黄色,绿色滤光片各一个0.5x C接口显微成像系统像素：≥500万像素测光方式：自动，手动两种方式图像采集速度：≥13幅/秒，在800×600像素图像传输接口：HDMI to DVI芯片规格：5.7×4.28mm CMOS白平衡：自动，手动，点触式等多种方式存储卡：可使用SD卡，直接插卡存储像素大小：2.2um×2.2um光学接口：标准C型接口12.10曝光时间范围：2us-2s采样深度：3×8位摄像头自带拍摄、白平衡按钮，可脱离计算机工作显微图像分析软件可以控制CCD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图像管理：图像目录管理，文档管理，文件夹预览图像分析：标注，添加比例尺等几何测量，具有图片叠加，手动图片拼接、景深拓展等功能。 | 1 |
| 30. | 低温离心机 | 离心管1.5/2.0 mL最大容量：36×1.5/2.0 mL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20,627× g最高转速（rpm）: 15,000 rpm分离样品范围：0.2ml—2.0ml温控范围：-10°C 至40°C环境温度运行范围：5℃-35℃程序储存：10离心计时：10秒至99分钟59秒、连续离心、点动瞬时离心快速锁定转子盖，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噪音: < 54 dB(A)，确保静音操作快速制冷功能。 | 1 |
| 31. | 酶标仪 | 光源：石英卤素灯波长范围：340 －850 nm滤光片： 8位滤光片轮，配备3块滤光片：405 nm, 450 nm和620 nm，其他滤光片可选；滤光片半带宽： 3 - 9 nm；读数范围： 0 - 6 Abs；线性范围：（405nm）0 - 3 Abs，±2%，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0 - 4 Abs，±2%，96孔板，普通测量模式；分辨率： 0.001 Abs；准确性：（405nm）±1% (0 - 3 Abs), ±2% (3 - 4 Abs)；精确性：（405nm）CV ≤0.2% (0 - 3 Abs), CV ≤1.0% (3 - 4 Abs)，普通测量模式；测量速度： 6 s，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12 s，96 孔板，普通测量模式；11 s，384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33 s，384 孔板，普通测量模式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选机械臂兼容：可以按键和显示：高分辨彩色显示屏用户界面：内置软件或SkanIt 软件（通过电脑控制）内存：仪器内可存储100个测量程序和100组测量结果（96 孔板）；通讯接口： USB 用于计算机连接；USB 外接U盘用于结果的输出和保存；USB 外接打印机接口。电源： 100 - 240 V(50/60 Hz)；功率：最大100 W，待机8 W。 | 1 |
| 32. | 洗板机 | 洗液、废液通道：各1个；瓶容量：≥2L洗液瓶、≥2L废液瓶；非压力式洗瓶废液瓶，可开盖操作，配液位报警器；洗头：同轴套管式8道 ；清洗板型：96孔板，U型底、V型底、C型底、星型底；分液、吸液高度及吸液速度可调；清洗体积：50-1000μl；预洗体积：5-100ml；冲洗体积：5-100ml；加液量：50-400 μl；残液量：≤1.5 μl；吸液模式：正常、两点清扫、三点清扫；具有溢流清洗功能；振荡器：三档速度可调；数据接口：USB接口，可存储及更新程序软件；程序内存：可存储不少于90个程序；按键显示：高分辨彩色液晶显示，图形化界面，支持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 | 1 |
| 33. | 恒温水浴箱 | 工作环境温度： 10-35℃；工作环境湿度： 20- 80%；电源:  220VAC ± 10% ，50 Hz±1。温度范围 : 室温以上10°C 至95°C（或更宽范围）及沸腾模式；温度精度 : ± 0.1°C；温度均一性 : ± 0.1°C；温度稳 定性 : ± 0.1°C；浴槽体积: 3~7L ；内壁材质采用304以上不锈钢，无缝隙；温度控制：PID；加热方式：水槽多面（三面以上）；显示方式：温度、转速和时间LED显示；具有时间设定功能，精确度≤1min；具有防干烧及过温保护等功能。 | 1 |
| 34. | 移液器 | 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卓越的人体工程学设 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伸缩式弹性吸嘴设 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规格：0.1-2.5μl；0.5-10μl；2-20μl；20-200μl；100-1000μl。 | 2 |
| 35. | 移液器 | 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卓越的人体工程学设 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伸缩式弹性吸嘴设 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30-300 μl八通道。 | 2 |
| 36. | 56℃温箱 | 电压：220V；控温范围：5～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消耗功率：≤150w；容积：≥20L；外形尺寸（mm）：≤370×250×535。 | 1 |
| 37. | 振荡混匀器 | 温度设置范围： 0℃~100℃；控温范围：室温+5℃~100℃ ；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控温精度：≤±0.3℃；显示精度：0.1℃ ；    温度均匀性：≤±0.3℃；    转速范围：200~1800Rpm ；水平振幅：3mm ；升温时间：≤12分钟 （25℃升温到100℃） ；输入功率：≤150W ；电    压： AC220V/50-60HZ；外形尺寸(mm)： 260x195x150 mm ；重    量：≤ 7.0Kg。 | 1 |
| 38. | Mini离心机 | 容量（标准转子）： 8\*1.5/2.0/0.5/0.2ml；容量（8联排转子）： 4\*8 \*0.2ml；重    量： ≤0.9Kg；转    速：≥ 6000转/分；相对离心力(RCF) ：≥ 2000g；功    率：≤50W；外形尺寸：≤ 160×150×125（mm）；电    源： AC100-240V，50/60Hz。 | 1 |
| 39. | 移动紫外线车 | 电压：220（V）；紫外线灯管功率：≤30W\*2；辐射紫外线波长：253.7nm。 | 2 |
| 40. | 涡轮混合器 | 转    速： 500~2500rpm；振    幅： 4mm水平回转；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载重：≥ 4.5kg；输入功率： ≤70W；外形尺寸：≤ 410x276x432mm（长宽高）；重    量：≤ 20kg。 | 1 |
| 41. | UPS | 额定容量：≥3（KVA）；输出电压范围：≥220（V）；输入电压范围：≥220（V）；备用时间：≥30分钟；转换时间：0（毫秒(ms)）重量：≤34.5（kg） | 1 |
| 42. | 紫外线灯 | 额定功率：18W；电压：220V； | 2 |
| 43. | 灭火器 | 干粉灭火器和水基型灭火器。 | 2 |
| 44. | LED灯带 | 防水型；输入电压：220（V）；光通量：≥12000（lm）。 | 4 |
| 45. | 高压充气帐篷 | 整体投影尺寸：约6.0×6.0×3.0m；外披：白色 PVC；地布：灰色PVC；内衬：白色舒美绸；正门：1扇，1.5×2.0m；窗户：6扇，695×615mm（透明膜热合工艺）；功能口：共4个，直径350mm；关于标识：顶篷上中国卫生“红十字+中英文”竖版 共2套，窗户下中国卫生“红十字+中英文”横版共2套，正门上制作连接片1片（PVC配件式）；高压气柱材料：具有良好的防穿刺能力每根气肋具有独立气室，具有良好的气密性,高压气柱压力不小于0.5MPa，采取无焊缝一体化加工；主体气室可通过一台空压机充气成型；帐篷外篷布材料为PVC双面涂层夹网布，克重≥750g/㎡，阻燃等级：M2(阻燃标准)，具备抗紫外线辐射能力，外篷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内衬材料为涂银布，颜色为银灰色。帐篷地布PVC双面涂层夹网布，克重≥420g/㎡，颜色为灰色。充气时间：充气时间8-10min；抗风性：可抗10级大风(24.5～28.4m/s)；抗雪能力：30kg/㎡；抗雨能力：可承受395㎜/24小时不间断暴雨；使用环境：可在恶劣气象条件下使用；寿命：耐用性好/寿命大于10年；工作温度：-25℃—+46℃，储存温度：-30℃—+65℃；补气周期不小于60天。▲提供同类帐篷的工作温度、储存温度、风载、雪载、雨载、充气时间、高压管压力值的，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11】。 | 2 |
| 46. | 帐篷空调 | 1）电源制式： 380V/50Hz（三相四线制）；2.循环风量额定需求：＞100m3/h；3）额定制冷量：≥50KW；4）额定制冷消耗功率：≤3KW；5）额定制热量：≥2KW；6）外机噪音：≤70dB。 | 2 |
| 47. | 帐篷配电 | 防水LED 灯，20W 高亮度防水LED 灯配线缆和快速接头，3个为一组，可供一顶帐篷照明使用。帐篷内供电采用一体式防水护线套，快接防水设 计220V 16A。应满足帐篷内用电接口需求。 | 2 |
| 48. | 设备包装 | 精密仪器设备装箱后，箱组能有效的对医疗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及运输保证。 | 12 |
| 49. | 运输 | 运送至用户指 定地点，包含运送过程中的保险。 | 1 |
| 50. | 安装调试 | 车辆上装设备需做减震装置，大型设备采用安全可靠的固定装置，小型精密设备采用减震箱固定，并做好固定。 | 1 |
| 51. | 培训、验收 | 生产厂家整体负责培训，次数≥1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 1 |
| 52. | 第三方检测 | ★移动实验室交付前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机构进行首检。【需提供承诺书】 | 1 |

2.2 配置参数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1-2 | ****移动微生物实验室车辆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 1 | 套 |
| 1.  | 实验室厢体 | 1 | 套 |
| 2.  | 实验室涂覆及标识 | 1 | 套 |
| 3.  | 配电照明系统 | 1 | 套 |
| 4.  | 送风净化空调系统 | 1 | 套 |
| 5.  | 排风净化系统 | 1 | 套 |
| 6.  | 控制系统 | 1 | 套 |
| 7.  | 监控系统 | 1 | 套 |
| 8.  | 水路系统 | 1 | 套 |
| 9.  | 自灭火洗手装置 | 1 | 套 |
| 10.  | 净水箱  污水箱 | 1 | 套 |
| 11.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 12.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 台 |
| 13.  | 冰箱 | 1 | 台 |
| 14.  | 低温冷冻冰箱 | 1 | 台 |
| 15.  | 传递窗 | 2 | 个 |
| 16.  | 实验边台、座椅 | 2 | 套 |
| 17.  | 手喷雾消毒装置 | 1 | 个 |
| 18.  | 高压灭菌器 | 1 | 台 |
| 19.  | 过氧化氢消毒器 | 1 | 台 |
| 20.  | 紫外线灯 | 2 | 套 |
| 21.  | 水基型灭火器 | 2 | 个 |
| 22.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3 | 个 |
| 23.  | 接地桩及接地线 | 1 | 套 |
| 24.  | 高压充气帐篷 | 2 | 套 |
| 25.  | 帐篷空调 | 2 | 套 |
| 26.  | 帐篷配电 | 2 | 套 |
| 27.  | 移动荧光PCR仪 | 1 | 台 |
| 28.  | 核酸全自动提取仪 | 2 | 台 |
| 29.  | 暗视野显微镜 | 1 | 台 |
| 30.  | 低温离心机 | 1 | 台 |
| 31.  | 酶标仪 | 1 | 台 |
| 32.  | 洗板机 | 1 | 台 |
| 33.  | 恒温水浴箱 | 1 | 台 |
| 34.  | 天平 | 1 | 台 |
| 35.  | 实时恒温荧光检测仪 | 1 | 台 |
| 36.  | 移液器 | 2 | 套 |
| 37.  | 56℃温箱 | 1 | 台 |
| 38.  | 振荡混匀器 | 1 | 台 |
| 39.  | Mini离心机 | 1 | 台 |
| 40.  | 移动紫外线车 | 2 | 台 |
| 41.  | 涡轮混合器 | 1 | 台 |
| 42.  | 设备包装箱 | 12 | 台 |

**注: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规格尺寸未规定偏离的，允许偏离±3%。**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要求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货物接收、安装完成后，正常使用一个月方可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验收完成后 |
| 2 | 10 | 验收完成一年后 |

****8、安装与调试****

****（1）安装与验收****

****1.1安装****

1.1.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1.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1.4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2  验收****

****1.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3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2.5 （若有）进口商品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原件或者完整版复印件（复印件不能遮挡任何信息）。

1.2.6（若有）进口商品属于应检的(或甲方要求检的)应有中标人请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报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进口商品若属于免检产品，需要出具免检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 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 地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2.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3使用说明书；

2.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2.5零部件目录；

2.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2.7提供原 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2.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3）专用工具****

3.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4）特殊工具****

4.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5）售 后 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贰年****的现场免费保修（不得低于生产厂家要求，含所有配件及耗材)，终身维修（含附属设备）。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2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设备发生故障需维修时，电话技术支持随时响应，接到设备故障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修复故障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常规情况修复时限24小时。质保期期间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

5.3投标人承诺中标 后，办理车辆上牌：生产厂家负责申报国家工信部整车公告、环保、3C，并协助用户办理用户所在地上牌手续。需提供承诺函。

5.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 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5.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5.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 后 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5.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 后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6）技术培训****

6.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7）备品备件****

7.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含价格清单，价格清单应在报价标部分列明，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配件的最高限价）。

7.2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备品配件可保证供应10年以上。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8）其他****

   8.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资格要求中已要求提供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证明材料的，本项目购买的产品中若有遗漏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可暂不提供，但在交货时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予以退货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